

(譯文)

本函檔號 : LS/R/17/02-03
電 話 : 2869 9457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3樓
勞工處
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傳真(2544 3496)及郵遞函件

曹先生：

根據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本函就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會動議的上述決議案中提出的擬議修訂作出討論。就擬議修訂在草擬和法律方面的事宜，希望政府當局能澄清以下問題——

第33條

新訂的第33條訂明，“the contractor responsible for a hoist, which is operated by means of a winch, and any contractor who has direct control over any construction work which involves the use of *the hoist* shall ensure...”(負責藉絞車操作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由於“which is operated by means of a winch”一語修飾賓語“a hoist”，為使條文更清晰起見，閣下認為有關“the hoist”的提述是否應由“such hoist”取代？類似例子亦見於第35及39條。

第38A條

現有第38A(3)條訂明，“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該地盤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擬議第38AA(4)條亦對其他承建商施加類似的責任，該條文訂明“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take suitable and adequate steps to)一語有否使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負的責任與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負的責任出現本質上的分別？

第38D條

新訂的第38D條訂明，“the contractor responsible for any scaffold, ladder or other means of support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38C* and any other contractor who has direct control over any work which involves the use of the scaffold, ladder, or other means of support shall...”(負責第38C條所提述的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任何工作的承建商，須...)。

本人推斷，擬議修訂的用意是規定任何其他承建商須負上與該承建商相同的法律責任。若是如此，閣下認為是否應該在第二度出現的“or other means of support”一語之後加入修飾語“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38C”？

第38F條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擬備棚架檢查報告的合資格的人須作出該報告，並隨即把報告交付有關的承建商(第38F(3)條)。根據第38F(4)條，獲交付報告的承建商須時刻將該報告或其副本備存於該報告所關乎的棚架所在的地盤內，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該報告或其副本供人查閱。

請澄清，是否所有有關的承建商須共同負責安排擬備單一份檢查報告，抑或每名承建商須各自負責安排擬備本身的報告？

所有有關的承建商是否須共同負責在地盤內備存一份該報告，抑或每名承建商須分開及獨自負責在地盤內備存一份該報告？

請閣下亦澄清各承建商在第39條所述的類似情況下所須負上的責任，該條規定承建商須就挖掘工程及泥土工程的安全發出報告。

第40及41條

根據新訂的第40(1)條，“凡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而合法置身於該地盤內的工人或其他人可墮進或沿其邊緣墮下超過2米，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the contractor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truction site where there is an excavation, shaft, pit, or opening in the ground into or down the side of which a workman or other person lawfully on the site is liable to fall a distance of more than 2 metres and any contractor who has direct control over the excavation or any construction work in the shaft, pit or opening)，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架設適當的屏障，或穩固地覆蓋該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

修飾“any construction site”的短語“*in the ground into or down the side of which a workman or other person lawfully on the site is liable to fall a distance of more than 2 metres*”是指須由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負責的豎井、坑槽或孔洞，抑或是指須由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其他承建商共同負責的豎井、坑槽或孔洞？請亦參照第41A條的類似條文考慮此問題。

我們留意到，在新訂的第41條中，在提到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與第40(1)條不同的是，這裏所指的建築地盤不限於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合法置身該地盤內的工人或其他人可墮進或沿其邊緣墮下超過2米)，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所須負上的法定責任時，採用了第40(1)條中有關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同一草擬用語。

第45條

新訂的第45(1)條及第45(2)條訂明，“the contractor responsible for any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any contractor who has direct control over any construction work which involves the use of the equipment shall ensure that...”(負責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為免詞義不清，閣下認為是否應該以“such mechanical equipment”或“such equipment”取代“the equipment”？我們留意到，中文文本在提到其他承建商時亦作出“機動設備”的具體提述。

閣下諒會記得，在2003年7月1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正確地指出，在新訂的規例中，各承建商(即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時而載於不同段落，時而載於同一段落。鑒於我們提出的上述草擬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等擬議修訂，並考慮把各承建商所須負上的責任分開載於不同的段落？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1

2003年7月18日